济南市民政局

济南市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提示

各市管社会组织：

根据全市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乱象专项整顿工作部署，现就抓实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有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中有党员的，党员组织关系应转尽转，力争专职工作人员中有党员的全部建立党组织，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要全部单独建立党组织；要推动班子健全、制度落实、活动经常、作用充分发挥。

二、社会组织党组织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提高发展党员质量，抓好党员经常性教育，认真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等制度。

三、社会组织要实行“党建入章”、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，一般由主要负责人或主持日常工作的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。

四、社会组织要健全落实党组织和管理层集体学习、工作会商等制度，强化党组织对重大事项的政治把关。

五、社会组织要严格遵守领导干部兼职规定，全面清退未经审批（备案）违规兼职的领导干部，督促兼职满两届且达到兼职年龄界限70周岁的领导干部及时辞去兼任职务并办理退出手续。

六、行业协会商会、学会要积极配合结构布局优化工作。

七、社会团体应规范办事机构、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设置，不得将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运营，不得借设立分支（代表）机构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用。

八、行业协会商会、学会应严格控制设立企业，不得设立与会员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，不得超出自身宗旨和业务范围设立企业，不得利用所设立企业实施妨碍市场秩序的行为。

九、社会团体应规范理事会运行，健全以章程为统领的社会团体内部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从严掌握以社会团体名义邀请离退休干部参加有关活动。

十、社会团体在理事会任期届满前应及时筹备换届，到期即换，换届后及时到民政部门进行负责人备案，再到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提请变更登记，换发登记证书。

十一、社会团体应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名誉职务、进行负责人职数配备和任职，不得以捐赠、赞助、缴纳高额会费等形式变相买卖负责人职务，不得未经审核担任负责人或履行负责人职责，换届后应及时办理登记备案并配合工作交接；及时清退因涉嫌违纪违法受到处理或被列为限制高消费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问题的负责人。

十二、社会组织不得违规收费，不得违规开展评比表彰、达标、创建示范活动，不得违规举办节庆展会论坛、随意发布榜单排名和典型案例及“大师”评选等并借机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十三、社会团体应加强信息公开，保障会员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十四、社会团体应规范开展授牌命名、评比表彰、创建示范活动，及时废止不符合要求的团体标准，调查研究不得集中扎堆、层层陪同、增加基层负担。

十五、社会组织应坚决抵制非法社会组织，不成立非法社会组织，不参与非法社会组织活动。

济南市民政局

2026年6月30日